附件

四川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规范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确保消防执法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等政策文件，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及其《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附后，以下简称《基准》），适用于全省各级消防救援机构依法作出的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和决定。

市（县）级消防救援机构适用本规则（含《基准》，下同）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逐级报请省消防救援机构批准后，可以调整适用。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的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是指消防救援机构实施消防行政处罚时，根据立法目的和处罚原则，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内，综合考量违法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和改正措施等因素，确定是否处罚以及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选择适用的活动。

**第四条** 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应当坚持公正、公开，遵循处罚法定、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适用的标准和尺度应当统一，采取的方法和措施应当适当，确保处罚决定合法合理。

**第五条** 同一时期、同一地区，对同一类主体实施的事实相似、性质相同、情节相近、后果相当的同一类消防违法行为，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消防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消防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六条** 裁量应当主要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一）改正违法行为的积极性和实效性；

（二）违法行为侵害消防安全秩序和条件的严重程度；

（三）涉案建筑（场所）的性质、功能、规模和火灾危险性；

（四）违法行为的频次和持续时间；

（五）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

（六）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差异性。

本条所称的危害后果，由指违法行为引起或造成的损害事实，包括火灾发生、扩大的实害结果和对消防安全管理秩序的侵害结果及其社会影响。

**第七条** 《基准》包括消防违法行为、处罚依据、情节等次、量罚阶次、适用条件、具体标准和不予处罚清单。情节等次划分为较轻、较重、严重，对依法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量罚阶次分别对应法定罚款幅度的0%-30%、30%-70%、70%-100%。

**第八条**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实施消防行政处罚罚款裁量时，应当按照本规则中的裁量罚款数额公式进行计算，之后考量法定裁量因素和酌定裁量因素确定最终罚款金额。

**第九条** 裁量罚款数额计算公式：

F=N+（M-N）×[（A+B+C）/10] ×D

F：裁量罚款数额

M：《基准》中所在量罚阶次的罚款幅度上限

N：《基准》中所在量罚阶次的罚款幅度下限

A：性质和功能裁量系数

B：规模裁量系数

C：其他裁量系数

D：地区差异裁量系数

各类裁量系数取整或小数后一位；罚款金额高于一万的按“千”取整，低于一万高于一千的按“百”取整，低于一千的按“十”取整（四舍五入方式）。

**第十条** 性质和功能裁量系数（A）按以下情形确定：

|  |  |
| --- | --- |
| 取值范围 | 性质和功能 |
| 0.1≤A≤1 | 住宅非人员密集场所戊类场所（含生产、储存、销售等，下同） |
| 1<A≤2 | 人员密集场所丁类场所 |
| 2<A≤3 | 公众聚集场所丙类场所 |
| 3<A≤4 | 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甲乙类场所 |
| 注：对于同时符合多个上述条件的，就高取值。 |

**第十一条** 规模裁量系数（B）按以下情形确定：

|  |  |
| --- | --- |
| 取值范围 | 规模 |
| 0.1≤B≤1 | 单多层住宅非人员密集场所S1≤8×S2人员密集场所和丙类场所S1≤2×S2单多层丁戊类场所 |
| 1<B≤2 | 高层住宅非人员密集场所S1＞8×S2人员密集场所和丙类场所2×S2＜S1≤4×S2甲乙类场所S1≤2×S2高层、地下丁戊类场所 |
| 2<B≤3 | 人员密集场所和丙类场所4×S2＜S1≤8×S2甲乙类场所2×S2＜S1≤4×S2 |
| 3<B≤4 | 人员密集场所和丙类场所S1＞8×S2甲乙类场所S1＞4×S2 |
| 注：1.S1为涉案建筑（场所）的总建筑面积，S2为国家标准规定的涉案建筑或场所所在建筑的单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2.石油库、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液化石油气厂（站）、天然气厂（站）等以储罐或构筑物为主的甲乙类场所，可参照国家、行业标准中的等级划分规定，按规模大小对应匹配其系数，且不得小于2。3.对于地下埋深超过10米和建筑高度超过50米的，规模系数在原取值基础之上至少增加0.5（总系数不大于4）。4.对于同时符合上述多个条件的，就高取值。 |

**第十二条** 其他裁量系数（C）结合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手段方式、危害后果、持续时间、整改情况等其他与案件直接相关的情形确定，C的取值范围：0.1≤C≤2。

**第十三条** 地区差异裁量系数（D）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形确定。成都的取值范围为0.9—1，自治州（县）的取值范围为0.7—1，其他地区的取值范围为0.8—1。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或者可以不予消防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当时作出不予处罚决定的，应当场责令改正并在监督检查记录上注明；在立案之后经调查作出不予处罚决定的，应责令改正并制作、送达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可以采取警示、约谈等方式，或组织到消防救援站、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开展学习体验活动，但不得采取强制性、惩戒性措施。

**第十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消防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消防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消防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消防救援机构尚未掌握的消防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防救援机构查处消防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消防行政处罚的。

本条所称的立功表现，指当事人在配合查处自身消防违法行为时，有揭发其他消防违法活动并经查证属实、提供主要线索使其他案件得以顺利查处等立功行为。

**第十七条**　具有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一般适用从轻处罚，其最终罚款金额不得低于裁量罚款数额公式计算结果的60%；确需适用减轻处罚的，其最终罚款金额不得低于法定最低罚款数额的60%。

减轻处罚时，不得擅自改变、减少应当给予的法定处罚种类。

**第十八条**　对适用快速办理的消防行政处罚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认错悔改、积极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等情节，依法对当事人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九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处罚：

（一）十二个月内因同一种消防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消防行政处罚的；

（二）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力，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

（三）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消防执法人员的；

（四）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五）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人身死亡或者严重社会影响的；

（六）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七）发生火灾事故后逃匿或者瞒报、谎报的；

（八）纳入严重消防违法行为名单的；

（九）其他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二十条**适用从重处罚时，最终罚款金额可以在裁量罚款数额公式计算结果之上上浮40%，但不得超过法定最高数罚款额。

**第二十一条**　同时具有多个从重、从轻或减轻情形的，应当综合考虑，在调节处罚幅度时一般采取同向调节相叠加、逆向调节相抵减的方式，也可以将对整个案情影响较大的情形作为主要考虑因素。

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或减轻情形的，不适用减轻处罚。

**第二十二条**　对违法行为人应当给予拘留处罚或者涉嫌构成刑事犯罪的，应当依法移交。

**第二十三条**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释法、说理和论证，全面收集与案件事实、情节认定相关的证据，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并在询问笔录或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中予以体现。集体议案、呈请审批等文书中应当阐明引用的裁量规则、基准和处罚建议形成的过程，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应当载明裁量权的适用情况。

**第二十四条**　上级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加强对下级消防救援机构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情况的指导和监督，纳入执法质量考评、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等内部执法监督活动。裁量明显不当的，应当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不得单独或者直接作为行政处罚决定的援引依据。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施行之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文件对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基准》中未列明的消防违法行为，参照并类比进行裁量。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负责解释。在本规则基础上，市、州消防救援机构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办法或细则，量化细化处、类、比例、裁量系数等要素，进一步压缩自由裁量空间。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0年5月印发的《四川省消防救援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试行）》（川消〔2020〕75号）同时废止。

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年修订）

| 序号 | 消防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违法等次 | 适用情形和具体标准 | 量罚阶次 |
| --- | --- | --- | --- | --- | --- |
| 1 |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 严重 | 场所存在的火灾隐患构成重大火灾隐患。 | 责令停产停业，处罚款21.9万—30万 |
| 较重 | 1.向消防救援机构申请许可并已经取得不予许可决定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2.被检查发现或明确告知法律义务后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 | 责令停产停业，处罚款11.1万—21.9万 |
| 较轻 | 其他情形。 | 责令停产停业，处罚款3万—11.1万 |
| 不予处罚清单 | 1.轻微不罚：违法行为的连续或者继续状态≤7天，且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管理和条件完全符合准予许可标准。2.首违可不罚：违法行为的连续或者继续状态≤7天，且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管理和条件基本符合准予许可标准（重要事项≤1）。3.无过错不罚：建筑面积≤50㎡的公共娱乐场所和≤300㎡的其他公众聚集场所。 |
| 注：1.涉案违法行为同时符合多个适用情形和具体标准的，就高确定情节等次。2.适用“轻微”不予处罚的，除列举的情形外还需同时具备及时改正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3.适用“首违”可以不予处罚的，除列举的情形外还需同时具备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和危害后果轻微。4.及时改正，是指当事人在法定或规定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纠正消防违法行为、消除由违法行为造成的火灾隐患，既包括当事人自主及时改正，也包括经消防救援机构指出后及时改正。5.初次违法，是指发现当事人第一次实施消防违法行为。6.对于火灾实害结果属于构成要件要素的违法行为（如过失引起火灾），发生火灾视为有危害后果；对于火灾实害结果不属于构成要件要素的违法行为（如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扰乱消防安全管理秩序可能导致火灾发生、扩大的潜在危害视为有危害后果，若直接或间接造成了火灾事故的发生、扩大，均判定为“严重”违法等次。7.表中的“消防违法行为”普遍表示某一个消防违法行为，个别表示某一类消防违法行为。8.表中的“量罚阶次”普遍以违法主体为单位作划分，违法主体为个人的，参照并类比划分。9.上表中的“重要事项”源自《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表》。**本《基准》中的所有注释具有普遍关联适用性。** |
| 2 | 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 严重 | 同前。 |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21.9万—30万 |
| 较重 | 1.消防安全责任和管理均不符合准予许可标准时，消防安全条件不符合准予许可标准的重要事项≥2。2.消防安全责任或管理任一不符合准予许可标准时，消防安全条件不符合准予许可标准的重要事项≥3。 |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11.1万—21.9万 |
| 较轻 | 其他情形 |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3万—11.1万 |
| 不予处罚清单 | 1.轻微不罚：消防安全条件完全符合准予许可标准，消防安全责任或管理不符合准予许可标准。2.首违可不罚：消防安全责任和管理符合准予许可标准，消防安全条件不符合准予许可标准的重要事项≤1。3.其他：建筑面积≤50㎡的公共娱乐场所和≤300㎡的其他公众聚集场所。 |
| 3 |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 严重 | 1.应设而未设A类设施。2.应设已设A类设施，但主要功能受损严重导致整个设施瘫痪、无法正常使用。3.应设已设A类设施且主要功能完好或应设已设B类设施器材，但任一类的部件（单体）：缺失率≥40%，或故障率≥40%，或设置不符合标准率≥40%。4.疏散楼梯、安全出口设置的形式和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处罚款3.65万—5万 |
| 较重 | 1.应设而未设B类设施器材≥3类。2.应设已设的各类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3类。3.应设已设A类设施且主要功能完好或应设已设B类设施器材，但任一类的部件（单体）：10%≤缺失率＜40%，或10%≤故障率＜40%，或10%≤设置不符合标准率＜40%。4.安全疏散宽度≤80%（规定值），或安全疏散距离≥20%（规定值）。 | 处罚款1.85万—3.65万 |
| 较轻 | 其他情形。 | 处罚款0.5万—1.85万 |
| 不予处罚清单 | 1.轻微不罚：应设已设各类设施器材且主系统完好，任一防火分区内的消防设施局部部件或单体消防器材的缺失数、故障数、设置不符合标准数分别仅1个，且存在前述情况的防火分区数≤2个；已设的消防安全标志的数量、材质、规模和内容等不符合要求，但不影响其指示、警示功能。2.首违可不罚：应设已设各类设施器材且主系统完好，任一防火分区内的消防设施局部部件或单体消防器材的缺失数、故障数、设置不符合标准数分别仅1个，且存在前述情况的2个＜防火分区数≤4个。3.无过错不罚：当事人已自行发现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存在的隐患和故障，及时记录并积极整改，同时落实保证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  |
| 注：1.A类设施，主要是指有联动和自动控制功能的消防设施及其部件，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消防应急广播，集中控制的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具有联动控制功能的防火分隔设施等； 2.B类设施器材，主要是指不具有联动和自动控制功能的消防设施器材单体，包括：非集中控制的消防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不具有联动控制功能的防火分隔设施，消火栓箱、消防水带水枪、消防软管卷盘、灭火器、灭火毯等。 3.部件，是指整个设施的组成部分和构件，例如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火灾探测器、报警按钮，湿式自动喷水火系统的水流指示器、喷头，排烟系统的排烟阀、排烟口等；单体，是指不具备联动控制功能的单个器材，例如消防水带水枪、灭火器、灭火毯等。 4.火灾探测器等确需临时屏蔽或停用的，不视作故障；消防设施、器材的外观或局部轻微有损，不影响主要功能和产品判定的，不视作故障；消防设施器材的设置高度、位置等误差在标准规定值\*5%内的，不视作不符合标准。 5.缺失率，是指局部部件或单体器材缺失数在其应设数中所占的比例；故障率，是指局部部件或单体器材故障数在其应设数中所占的比例；设置不符合标准率，是指局部部件或单体器材的设置位置、参数等不符合技术标准处（数）在其应设数中所占的比例。 6.关于比例中的基数确定，原则上以整个检查对象或整个消防设施器材作统计。对于有多座建筑的，局部部件或单体器材的缺失率、故障率、设置不符合标准率应以被检查的单座建筑的应设数为基数；对于有多个防火分区的，若局部部件或单体器材的缺失、故障、设置不符合标准等集中出现在某个防火分区内，应以该防火分区的应设数为基数。 7.场所的任一类消防设施局部部件或单体消防器材应设总量≤10个的，判定违法等次时，缺失率、故障率、设置不符合标准率就轻调整10%；＞10≤50个的，就轻调整5%；＞2000个的，就严调整5%。 8.个人经营的场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一条），其违法等次、适用情形、具体标准和量罚阶次参照该违法行为类比确定。 |
| 4 |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 严重 | 1.导致任一A类设施主要功能受损严重、整个设施无法正常使用。2.损坏、挪用或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8处。 | 处罚款3.65万—5万 |
| 较重 | 1.导致任一A类设施局部功能受损严重、部分功能无法正常使用。2.损坏、挪用或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4处且＜8处。 | 处罚款1.85万—3.65万 |
| 较轻 | 其他情形 | 处罚款0.5万—1.85万 |
| 不予处罚清单 | 1.轻微不罚：主观恶意不强，导致消防设施局部部件或单体器材受损仅1处。2.首违可不罚：仅实施损坏、挪用、拆除、停用其中1个行为，导致B类单体设施器材受损≤2处且仅1类。3.无过错不罚：因室内装修、设备维护等确实需要局部停用消防设施、器材，已书面报经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管理人同意，并落实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且不影响其他区域消防设施、器材正常使用的，不予处罚；当事人确非主观故意并切实履行消防安全注意义务，造成的火灾隐患不足以导致火灾发生、扩大，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消除不安定状态。 |
| 注：受损，是指因实施损坏、挪用、拆除、停用行为，损害了消防设施器材的结构完整性、功能完好性和设置规范性。 |
| 5 |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 严重 | 1.导致人员完全无法通行且不能当场改正。2.侵害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畅通性或安全性≥4处。 | 处罚款3.65万—5万 |
| 较重 | 1.导致人员完全无法通行但能够当场改正。2.致使实际疏散宽度≤50%（标准规定值）且无法当场改正。3.侵害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畅通性或安全性＝3处。 | 处罚款1.85万—3.65万 |
| 较轻 | 其他情形。 | 处罚款0.5万—1.85万 |
| 不予处罚清单 | 1.轻微不罚：侵害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畅通性或安全性仅1处，致使实际疏散宽度的差额≤10%（标准规定值），且采用的是非固定物并能够当场改正。2.首违可不罚：侵害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畅通性或安全性仅1处，致使实际疏散宽度的差额≤20%（标准规定值），且能够当场改正，或采用锁具的能够当场打开。 |
| 6 |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 严重 | 1.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5处且无法当场改正。2.占用防火间距≥3处且无法当场改正。 | 处罚款3.65万—5万 |
| 较重 | 1.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5处但能够当场改正，或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3-4处且无法当场改正。2.占用防火间距≥3处但能够当场改正，或占用防火间距且无法当场改正。 | 处罚款1.85万—3.65万 |
| 较轻 | 其他情形。 | 处罚款0.5万—1.85万 |
| 不予处罚清单 | 1.轻微不罚：采用非固定的轻质物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3处，或采用非固定物占用防火间距≤1处且占用宽度≤10%，并能够当场改正。2.首违可不罚：采用非固定的轻质物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采用非固定物占用防火间距≤1处且占用宽度≤20%，并能够当场改正。 |
| 7 |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 严重 | 1.致使消防车完全无法通行或开展灭火救援。2.在发生火灾时致使消防车延缓通行或开展灭火救援。 | 处罚款3.65万—5万 |
| 较重 | 占用、堵塞、封闭≥3处，给消防车通行或开展灭火救援造成障碍。 | 处罚款1.85万—3.65万 |
| 较轻 | 其他情形。 | 处罚款0.5万—1.85万 |
| 不予处罚清单 | 1.轻微不罚：采用非固定物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仅1处，并能够当场改正。2.首违可不罚：采用固定物部分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仅1处，或采用非固定物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2处，并能够当场改正。 |
| 8 |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 严重 | 1.在与灭火救援有关的门窗上设置障碍物≥3处。2.在与逃生有关的门窗上设置障碍物≥5处。 | 处罚款3.65万—5万 |
| 较重 | 1.在与灭火救援有关的门窗上设置障碍物=2处。2.在与逃生有关的门窗上设置障碍物3—4处。 | 处罚款1.85万—3.65万 |
| 较轻 | 其他 | 处罚款0.5万—1.85万 |
| 不予处罚清单 | 1.轻微不罚：采用非固定物在与逃生有关的门窗上设置障碍物≤3处，并能够当场改正。2.首违可不罚：采用固定但易于破拆的物品在与逃生有关的门窗上设置障碍物仅1处，并能够当场改正。 |
| 注：对于非人员密集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障碍物的（《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条第四项），其违法等次、适用情形、具体标准和量罚阶次参照该违法行为类比确定。 |
| 9 | 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 严重 | 涉案火灾隐患构成重大火灾隐患。 | 处罚款3.65万—5万 |
| 较重 | 1.涉案一般火灾隐患≥3处时，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完毕。2.涉案一般火灾隐患≤2处时，未采取任何消除措施的。 | 处罚款1.85万—3.65万 |
| 较轻 | 其他情形。 | 处罚款0.5万—1.85万 |
| 注：对于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改的违法行为原则上不适用不予处罚。 |
| 10 |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其他物品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 严重 | 1.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2.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的防火间距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75%；3.在厂房、库房、商场中设置员工宿舍，且不符合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 | 责令停产停业，处罚款3.65万—5万 |
| 较重 | 1.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合用，防火分隔、安全疏散、报警和灭火系统不符合消防标准；2.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的防火间距不符合标准，但超过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75%。 | 责令停产停业，处罚款1.85万—3.65万 |
| 较轻 |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其他情形。 | 责令停产停业，处罚款0.5万—1.85万 |
| 11 |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 严重 | 1.逾期未采取任何改正措施的。2.经改正，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种类＞3类，或数量＞30件。 | 处罚款3.65万—5万，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0.155万—0.2万 |
| 较重 | 经改正，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种类为2-3类，或数量为11-30件。 | 处罚款1.85万—3.65万，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0.095万—0.155万 |
| 较轻 | 经改正，仍不合格的消防产品种类为1类且数量＜10件。 | 处罚款0.5万—1.85万，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0.050—0.095万 |
| 注：对于消防产品不符合标准逾期未改（《四川省消防条例》第六十八条）和非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符合市场准入、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逾期未改（《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其违法等次、适用情形、具体标准和量罚阶次参照该违法行为类比确定。 |
| 12 |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六条 | 严重 | 1.逾期未采取任何改正措施。2.经改正，仍有＞3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0.38万—0.5万 |
| 较重 | 经改正，仍有2-3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0.22万—0.38万 |
| 较轻 |  其他情形 |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0.1万—0.22万 |
| 注：1.对于未采取任何措施整改或明显不按要求整改的，原则上并处罚款。2.对于“私拉乱接”可能直接导致火灾发生而逾期不改正的，在原违法等次基础之上就高一级确定等次，且原则上并处罚款。 |
| 13 |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六十九条第一款 | 严重 | 不具备从业条件≥3项。 | 处罚款8.5万—10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3.8万—5万；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不具备2项从业条件。 | 处罚款6.5万—8.5万，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2.2万—3.8万；没收违法所得 |
| 较轻 | 不具备1项从业条件。 | 处罚款5万-6.5万，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1万—2.2万；没收违法所得 |
| 注：对于不具备从业条件，并有违法行为继续持续状态≥12个月，或对火灾发生、扩大负有责任，或屡禁不止等严重情形的，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造成一百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
| 14 |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六十九条第一款 | 严重 | 1.出具本质上完全虚假的文件，或部分内容虚假＞5处。2.伪造消防技术服务文件。3.在为人员密集场所和易燃易爆场所提供的消防技术服务活动中出具虚假文件。 | 处罚款8.5万—10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3.8万—5万；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部分内容虚假4-5处。 | 处罚款6.5万—8.5万，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2.2万—3.8万；没收违法所得 |
| 较轻 |  其他情形 | 处罚款5万-6.5万，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1万—2.2万；没收违法所得 |
| 注：1.对于出具虚假文件，并有违法行为次数≥3次，或对火灾发生、扩大负有责任等严重情形的，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造成一百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2.对于出具失实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一百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
| 15 | 技术服务机构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六十九条第一款 | 严重 | 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活动＞5处（项、次） | 处罚款8.5万—10万元，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3.8万—5万；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 | 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活动4-5处（项、次） | 处罚款6.5万—8.5万，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2.2万—3.8万；没收违法所得 |
| 较轻 | 其他情形 | 处罚款5万-6.5万，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1万—2.2万；没收违法所得 |
| 注：对于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并有违法行为次数≥3次，或对火灾发生、扩大负有责任等严重情形的，责令停止执业或者吊销相应资格；造成一百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
| 16 | 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建筑保温材料、室内外装修装饰材料不符合规定 |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六十六条 | 严重 | 1.任一防火分区内不符合规定材料的面积＞200㎡，或整个建筑（场所）＞6处。2.疏散楼梯间内装修材料不符合规定材料的面积＞100㎡，或＞4处。 | 处罚款2.25万—3万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停产停业 |
| 较重 | 1.任一防火分区内不符合规定材料的面积≥100㎡≤200㎡，或整个建筑（场所）≥4处≤6处。2.疏散楼梯间内装修材料不符合规定材料的面积≥50㎡≤100㎡，或3-4处。 | 处罚款1.25万—2.25万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停产停业 |
| 较轻 | 其他情形。 | 处罚款0.5万—1.25万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停产停业 |
| 不予处罚清单 | 1.轻微不罚：一般区域不符合规定材料的面积≤1㎡，或疏散楼梯间不符合规定材料的面积≤0.5㎡，且仅1处。2.首违可不罚：一般区域不符合规定材料的面积≤2㎡，或疏散楼梯间不符合规定材料的面积≤1㎡，且仅1处。3.无过错不罚：因消防技术标准更新导致原合法场所的材料不符合规定。 |
| 注：1.对于填充物等以面积计算不适宜的，可考量火灾荷载、蔓延可能性等因素参照类比确定违法等次。2.对于使用不符合规定材料同时在其面上或内部违规使用电气设备或敷设电气线路的，不适用不予处罚，且在原违法等次基础之上就高一级确定等次。 |
| 17 | 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管理单位未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未保持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 |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七条 | 严重 | 参照序号3、5、7中相关违法行为的适用情形和具体标准 | 处罚款2万—5万 |
| 较重 | 同前 | 处罚款1万—2万 |
| 较轻 | 同前 | 处罚款0.5万—1万 |
| 不予处罚清单 | 同前 |
| 注：该类违法行为的严重违法等次视为《四川省消防条例》第六十七条中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
| 18 | 公众聚集场所营业期间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 |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条第一项 | 严重 | 常闭式防火门未常闭＞10扇，或常闭式防火门未常闭的楼层＞4层。 | 个人处罚款0.035万—0.05万;单位处罚款0.73万—1万 |
| 较重 | 常闭式防火门未常闭≥5扇≤10扇，或常闭式防火门未常闭的楼层3-4层。 | 个人处罚款0.015万—0.035万;单位处罚款0.37万—0.73万 |
| 较轻 | 其他情形。 | 个人处警告或罚款0—0.015万;单位处罚款0.1万—0.37万 |
| 不予处罚清单 | 1.轻微不罚：常闭式防火门未常闭仅1处，且未采用其他物品限制自闭功能。2.首违可不罚：常闭式防火门未常闭≤2扇，且仅在1层内。 |
| 19 | 公众聚集场所营业期间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 |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条第一项 | 严重 | 1.防火卷帘下设置固定物妨碍卷帘正常工作。2.堆放非固定物＞4处。 | 个人处罚款0.035万—0.05万;单位处罚款0.73万—1万 |
| 较重 | 1.堆放非固定物高度≥1.5米。2.堆放非固定物3-4处。 | 个人处罚款0.015万—0.035万;单位处罚款0.37万—0.73万 |
| 较轻 | 其他情形。 | 个人处警告或罚款0—0.015万;单位处罚款0.1万—0.37万 |
| 不予处罚清单 | 1.轻微不罚：防火卷帘下堆放非固定物仅1处且高度≤1米。2.首违可不罚：仅一个防火分区内的防火卷帘下堆放非固定物2处以内且高度≤1米。 |
| 20 | 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 |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条第二项 | 严重 | 控制室内无值班值守人员＞24小时。 | 个人处罚款0.035万—0.05万;单位处罚款0.73万—1万 |
| 较重 | 控制室内无值班值守人员≥12小时≤24小时。 | 个人处罚款0.015万—0.035万;单位处罚款0.37万—0.73万 |
| 较轻 | 其他情形。 | 个人处警告或罚款0—0.015万;单位处罚款0.1万—0.37万 |
| 21 | 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防火条件 |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条第三项 | 严重 | 导致消防安全现状不符合国家标准＞4处。 | 个人处罚款0.035万—0.05万;单位处罚款0.73万—1万 |
| 较重 | 导致消防安全现状不符合国家标准3-4处。 | 个人处罚款0.015万—0.035万;单位处罚款0.37万—0.73万 |
| 较轻 | 其他情形。 | 个人处警告或罚款0—0.015万;单位处罚款0.1万—0.37万 |
| 22 | 公共交通工具消防设施、器材未按规定配置、未保持完好有效 |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条第五项 | 严重 | 1.应设未设自动消防设施或主要功能损坏。2.应设已设各类设施器材，任一类的部件（单体）缺失率＞50%，或故障率＞50%。 | 个人处罚款0.035万—0.05万;单位处罚款0.73万—1万 |
| 较重 | 1.应设已设各类设施器材，任一类的部件（单体）30%≤缺失率≤50%，或30%≤故障率≤50%。2.未配置或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消防设施器材种类≥2类。 | 个人处罚款0.015万—0.035万;单位处罚款0.37万—0.73万 |
| 较轻 | 其他情形。 | 个人处警告或罚款0—0.015万;单位处罚款0.1万—0.37万 |
| 不予处罚清单 | 1.轻微不罚：故障数仅1个。2.首违可不罚：缺失数仅1个。 |
| 23 | 公共娱乐场所室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营业期间动火施工 |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条第六项 | 严重 | 在有可燃物和人员活动等高风险空间内实施该违法行为 | 个人处罚款0.035万—0.05万;单位处罚款0.73万—1万 |
| 较重 | 在一般风险空间内实施该违法行为且未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 个人处罚款0.015万—0.035万;单位处罚款0.37万—0.73万 |
| 较轻 | 其他情形 | 个人处警告或罚款0—0.015万;单位处罚款0.1万—0.37万 |
| 24 | 不报、故意延误报告火灾情况 |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条第七项 | 严重 | 有报告义务但不报告。 | 个人处罚款0.035万—0.05万;单位处罚款0.73万—1万 |
| 较重 | 有报告义务但明显延误报告。 | 个人处罚款0.015万—0.035万;单位处罚款0.37万—0.73万 |
| 较轻 | 其他情形。 | 个人处警告或罚款0—0.015万;单位处罚款0.1万—0.37万 |
| 25 | 未按要求对自动消防设施进行检测 |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条第八项 | 严重 | 检测不符合消防法规、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4处（次）。 | 个人处罚款0.035万—0.05万;单位处罚款0.73万—1万 |
| 较重 | 检测不符合消防法规、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3-4处（次）。 | 个人处罚款0.015万—0.035万;单位处罚款0.37万—0.73万 |
| 较轻 | 其他情形。 | 个人处警告或罚款0—0.015万;单位处罚款0.1万—0.37万 |
| 26 | 维护保养单位履职不到位致自动消防设施无法正常使用 |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条第九项 | 严重 | 履职不符合消防法规、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4处（次）。 | 个人处罚款0.035万—0.05万;单位处罚款0.73万—1万 |
| 较重 | 履职不符合消防法规、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3-4处（次）。 | 个人处罚款0.015万—0.035万;单位处罚款0.37万—0.73万 |
| 较轻 | 其他情形。 | 个人处警告或罚款0—0.015万;单位处罚款0.1万—0.37万 |
| 27 | 未取得相应消防职业资格上岗 |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条第十项 | 严重 | 未取得资格人数占应取得资格人数＞50%。 | 个人处罚款0.035万—0.05万;单位处罚款0.73万—1万 |
| 较重 | 未取得资格人数占应取得资格人数≥30%≤50%。 | 个人处罚款0.015万—0.035万;单位处罚款0.37万—0.73万 |
| 较轻 | 其他情形。 | 个人处警告或罚款0—0.015万;单位处罚款0.1万—0.37万 |
| 不予处罚清单 | 首违可不罚：仅1人未取得资格，但经查已经通过相关考试。 |
| 28 |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造成火灾、致使火灾损失扩大 | 《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二条 | 严重 |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3条，或造成人员伤亡。 | 处罚款3.65万—5万，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罚款0.035万—0.05万 |
| 较重 | 违反2条消防安全规定，或造成较大经济损失。 | 对责任单位处罚款1.85—3.65万，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罚款0.015万—0.035万 |
| 较轻 | 其他情形。 | 对责任单位处罚款0.5万—1.85万，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罚款0—0.015万 |
| 29 | 单位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逾期未改 | 《四川省消防条例》 第七十三条第一、二三项 | 严重 | 1.逾期未采取任何改正措施。2.经改正，仍有≥3项消防安全职责未履行。 | 处罚款0.38万—0.5万 |
| 较重 | 经改正，仍有2项消防安全职责未履行。 | 处罚款0.22万—0.38万 |
| 较轻 | 其他情形。 | 处罚款0.1万—0.22万 |
| 30 | 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 严重 | 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3项以上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 处罚款2.7万-3万 |
| 较重 | 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2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 处罚款2.3万-2.7万 |
| 较轻 | 冒用其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义从事1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 处罚款2万-2.3万 |
| 31 | 所属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 严重 | 1.有≥2名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2.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时间累计＞24个月。 | 处机构罚款1.7万-2万；处个人罚款0.85万-1万 |
| 较重 | 注册消防工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执业时间累计＞12个月≤24个月。 | 处机构罚款1.3万-1.7万；处个人罚款0.65万-0.85万 |
| 较轻 | 其他情形。 | 处机构罚款1万-1.3万；处个人罚款0.5万-0.65万 |
| 32 | 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 严重 | 1.指派≥3名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2.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3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 处罚款1.7万-2万 |
| 较重 | 1.指派2名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2.指派无相应资格从业人员从事2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 处罚款1.3万-1.7万 |
| 较轻 | 其他情形。 | 处罚款1万-1.3万 |
| 33 | 转包、分包消防技术服务项目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 严重 | 转包、分包≥3个消防技术服务项目。 | 处罚款1.7万-2万 |
| 较重 | 转包、分包2个消防技术服务项目。 | 处罚款1.3万-1.7万 |
| 较轻 | 其他情形。 | 处罚款1万-1.3万 |
| 34 | 未设立技术负责人、未明确项目负责人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 严重 | 1.机构未设立技术负责人；2.≥5个项目未明确项目负责人。 | 处罚款0.7万—1万 |
| 较重 | 3-4个项目未明确项目负责人。 | 处罚款0.3万—0.7万 |
| 较轻 | 其他情形。 | 处0.3万以下罚款 |
| 35 | 出具的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或者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 严重 | ≥5份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或者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 处罚款0.7万—1万 |
| 较重 | 3-4份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或者未加盖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印章。 | 处罚款0.3万—0.7万 |
| 较轻 | 其他情形。 | 处0.3万以下罚款 |
| 不予处罚清单 | 轻微不罚：通过国家、省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平台出具书面结论文件，未经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盖章，及时补充签名盖章。 |
| 36 | 承接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 严重 | ≥3项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 | 处罚款0.7万—1万 |
| 较重 | 2项业务未依法与委托人签订消防技术服务合同。 | 处罚款0.3万—0.7万 |
| 较轻 | 其他情形。 | 处0.3万以下罚款 |
| 不予处罚清单 | 原合同超期不超过1个月，及时签订新合同的，可视情作出轻微不罚和首违不罚决定。 |
| 37 |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或者消防设施操作员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 严重 | ≥3人次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 | 处罚款0.7万—1万 |
| 较重 | 2人次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 | 处罚款0.3万—0.7万 |
| 较轻 | 1人次未到现场实地开展工作。 | 处0.3万以下罚款 |
| 38 | 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 严重 | ≥5个项目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 | 处罚款0.7万—1万 |
| 较重 | 3-4个项目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 | 处罚款0.3万—0.7万 |
| 较轻 | 其他情形 | 处0.3万以下罚款 |
| 不予处罚清单 |  已经建立和保管档案，但档案管理或档案式样、内容等局部不符合要求的，可视情作出轻微不罚和首违不罚决定。 |
| 39 | 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六项 | 严重 | 应公示未而公示。 | 处罚款0.7万—1万 |
| 较重 | 未公示≥3个应公示事项。 | 处罚款0.3万—0.7万 |
| 较轻 | 其他情形。 | 处0.3万以下罚款 |
| 不予处罚清单 | 已经公示，但公示内容、部位等局部不符合要求的，可视情作出轻微不罚和首违不罚决定。 |
| 40 |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 严重 | 应公示未而公示。 | 处罚款0.35万—0.5万 |
| 较重 | 未公示≥3个应公示事项。 | 处罚款0.15万—0.35万 |
| 较轻 | 其他情形。 | 处0.15万以下罚款 |
| 不予处罚清单 | 已经公示，但公示内容、部位等局部不符合要求的，可视情作出轻微不罚和首违不罚决定。 |

·